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（委局内外门户运维及软件正版化支持服务项目）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网门户及 OA 系统运维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北京正通慧丰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3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934.1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57.01** 万元¹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通慧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